

证券代码：688005 证券简称：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3-054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及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

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7 月 29 日